

獨立核數師
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旅遊發展局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最初根據《香港旅遊協會條例》成立，其後根據《2001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改組成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5至119頁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及其附屬公司(合稱「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3月31日之綜合及旅發局的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儲備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有關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旅發局成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旅發局成員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旅發局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旅發局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旅發局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旅發局成員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旅發局及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和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4年7月29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14	2013 (重列)
一般基金			
主要收入來源	3		
本年度政府資助		609,901,289	605,483,420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025,795	1,295,477
遞延收入的確認 — 辦公室	12	10,000,000	10,000,000
贊助		23,165,119	22,794,344
宣傳及廣告收入		16,442,763	15,890,126
雜項收入		19,420,878	22,356,222
		70,054,555	72,336,169
其他收益淨額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121,180	54,701
總收入		680,077,024	677,874,290
宣傳、廣告及刊物支出		296,324,623	311,576,864
研究及產品拓展		14,660,347	14,603,002
本地服務及大型活動		101,218,461	92,959,795
員工成本	5	221,473,054	198,472,120
租金、差餉及管理費		16,677,981	15,413,726
折舊	7(a)	12,886,009	14,184,478
核數師酬金		526,700	523,446
其他經營費用		23,250,292	26,725,869
總支出		687,017,467	674,459,300
本年度稅前(虧損)/盈餘		(6,940,443)	3,414,990
稅項	4(a)	(55,677)	(218,111)
本年度稅後(虧損)/盈餘		(6,996,120)	3,196,879

第91至第119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2014	2013 (重列)
本年度(虧損)/盈餘	(6,996,120)	3,196,87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的項目：		
- 界定福利計劃的淨資產重新計量	12,333,000	4,009,00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336,880	7,205,879

第91至第119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3月31日(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3月31日 (重列)	2012年4月1日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a)	53,201,282	63,606,316	73,643,208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	14(a)(i)	49,088,000	38,504,000	36,226,000
		102,289,282	102,110,316	109,869,20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	19,059,082	19,695,398	19,450,471
可收回稅項	13	52,281	-	-
銀行及財務機構存款	10	145,738,790	154,700,000	74,500,000
銀行存款及現金	10	7,644,339	8,154,178	75,779,119
		172,494,492	182,549,576	169,729,590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9,484,963	8,947,261	18,127,72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103,271,929	108,826,341	91,943,093
遞延收入	12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本期稅項	13	-	196,288	43,860
		122,756,892	127,969,890	120,114,675
流動資產淨值		49,737,600	54,579,686	49,614,91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2	41,666,667	51,666,667	61,666,667
資產淨值		110,360,215	105,023,335	97,817,456
代表：				
儲備				
一般基金	15	110,360,215	105,023,335	97,817,456

香港旅遊發展局總幹事及主席於2014年7月29日批准，並許可刊發。

劉鎮漢

總幹事

林建岳博士

主席

第91至第119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3月31日(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3月31日 (重列)	2012年4月1日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b)	53,201,282	63,606,316	73,643,208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	14(a)(i)	49,088,000	38,504,000	36,226,000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	8	551,876	1	1
		102,841,158	102,110,317	109,869,20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	18,613,384	18,864,309	18,549,254
銀行及財務機構存款	10	145,738,790	154,700,000	74,500,000
銀行存款及現金	10	7,483,900	7,977,860	74,121,810
		171,836,074	181,542,169	167,171,064
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	8	2,061,584	-	-
預收款項		9,484,963	8,947,261	18,127,72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101,103,803	106,318,197	91,563,903
遞延收入	12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22,650,350	125,265,458	119,691,625
流動資產淨值		49,185,724	56,276,711	47,479,439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2	41,666,667	51,666,667	61,666,667
資產淨值		110,360,215	106,720,361	95,681,981
代表：				
儲備				
一般基金	15	110,360,215	106,720,361	95,681,981

香港旅遊發展局總幹事及主席於2014年7月29日批准，並許可刊發。

劉鎮漢

總幹事

林建岳博士

主席

第91至第119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儲備變動表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2014	2013 (重列)
於年初之一般基金，如前匯報	97,542,335	90,633,456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影響	7,481,000	7,184,000
於年初之一般基金，重列	105,023,335	97,817,456
本年度(虧損)/盈餘	(6,996,120)	3,196,87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2,333,000	4,009,00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336,880	7,205,879
於年末之一般基金	110,360,215	105,023,335

第91至第119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以港幣列示)

	附註	2014	2013 (重列)
經營活動			
本年度稅前(虧損)/盈餘		(6,940,443)	3,414,990
調整：			
利息收入		(1,025,795)	(1,295,477)
折舊		12,886,009	14,184,478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121,180)	(54,701)
遞延收入的確認 — 辦公室		(10,000,000)	(10,000,0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盈餘		(5,201,409)	6,249,290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之減少	14(a)(v)	1,749,000	1,731,00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647,815	(376,752)
預收款項、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減少)/增加		(5,016,710)	7,702,787
經營(所用)/產生之現金		(7,821,304)	15,306,325
已繳付之海外稅項		(304,246)	(65,683)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8,125,550)	15,240,642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014,296	1,427,302
購入固定資產支付的現金		(2,480,975)	(4,147,586)
出售固定資產所收到的現金款項		121,180	54,70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345,499)	(2,665,5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471,049)	12,575,059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162,854,178	150,279,119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153,383,129	162,854,178

第91至第119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香港旅遊發展局的狀況

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的前身為香港旅遊協會，是在1957年根據《香港旅遊協會條例》成立的政府補助機構，其後，根據《2001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改組成為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北角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11樓。

旅發局的主要業務是推廣及促進本地的旅遊業，使香港成為世界級的旅遊勝地。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導致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出現的任何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中反映，有關資料載於附註2(c)。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包含旅發局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集團」)。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呈報數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並非與其他來源顯然相異之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則該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或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該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旅發局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當中，以下變動與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要求實體在滿足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對未來或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永遠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項目分開呈列。於本財務報表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其他全面收益的呈列方式已經作出相應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 — 特殊目的實體」的規定。該準則引入一套單一控制模式，以透過集中考慮該實體是否有權控制投資對象、是否會從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承受或享有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以及是否有能力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以釐定應否將投資對象綜合入賬。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旅發局已更改有關釐定其是否有權控制投資對象的會計政策。於2013年4月1日，採納是項準則並無改變集團就其參與其他實體運作所達致任何有關控制權的結論。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引進了多項界定福利計劃的會計修訂。其中，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取消了「緩衝區法」的應用，即按照參與計劃僱員的預期平均尚餘工作年期遞延確認並在收益表中攤銷界定福利計劃所產生的精算損益。根據此修訂，所有精算損益必須立即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亦更改了釐定計劃資產收益的基準，由預期回報更改為以負債貼現率計算的利息收入，並要求即時確認無論是否已歸屬的過往服務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因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集團已更改其有關界定福利計劃於之前所採用「緩衝區法」的會計政策。該項會計政策變動已透過重列於2012年4月1日及2013年3月31日的結餘而獲追溯採用，因此調整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如前匯報	採納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 第19號的影響	重列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員工成本	(194,760,120)	(3,712,000)	(198,472,120)
稅後盈餘	6,908,879	(3,712,000)	3,196,879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界定福利計劃的淨資產重新計量	-	4,009,000	4,009,00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908,879	297,000	7,205,879
於2013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	31,023,000	7,481,000	38,504,000
一般基金	97,542,335	7,481,000	105,023,335
於2012年4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	29,042,000	7,184,000	36,226,000
一般基金	90,633,456	7,184,000	97,817,456
於2013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	31,023,000	7,481,000	38,504,000
一般基金	99,239,361	7,481,000	106,720,361
於2012年4月1日之財務狀況表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	29,042,000	7,184,000	36,226,000
一般基金	88,497,981	7,184,000	95,681,981

集團在本會計期間並沒有採納任何尚未生效的新的或經修訂的準則或詮釋(附註19)。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影片、宣傳及廣告物料

所有影片、宣傳及廣告物料，均於購入時記入收益表內，及於財務狀況表日的存貨餘額不會在財務狀況表內反映。

(e)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屬公司是指受旅發局控制的實體。當旅發局面對或有權取得來自參與該實體之可變回報，並能夠透過行使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旅發局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實質權利。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是由持有其控制權之日開始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交易和現金，以及其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情況。

除非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含於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外，在旅發局的財務狀況表之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參閱附註2(l))後入賬。

(f)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是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2(l))後記入財務狀況表內。

報廢或出售一項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g) 折舊

折舊是按下述固定資產的預計可用年限，採用直線法攤銷其成本，計算方法如下：

- 租賃物業	25年
- 裝修	10年
- 汽車	4年
-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所增置的固定資產均於購買之年度全額提取折舊

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會每年檢討。

(h)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如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

呆壞賬減值虧損是以財務資產的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按財務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予以貼現(如貼現的影響重大則以最初確認有關資產時的實際利率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存及流動現金、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其他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在價值變動方面沒有重大風險，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

(k) 撥備及或然負債

若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經濟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資源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若經濟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l) 資產減值

旅發局於各報告期完結後對內部及外界資料進行評估，以識別有否跡象顯示固定資產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若有任何此等跡象，旅發局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貨幣時間價值及對有關資產特有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至其現值。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倘某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以減少賬面值，然後會按比例分配以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改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撥回，以假設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含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在收益表內確認，但關乎在其他全面收益賬之中確認的項目或關乎直接在權益賬中確認的項目，則有關稅項款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賬之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賬中確認。

本期稅項為本年度按報告期結束日已經生效或實際有效的稅率，對應課稅收入計算的預計應付稅款，並包括以往年度應付稅款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稅項及應課稅暫記差額產生而成，暫記差額指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上之賬面價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也可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的遞延稅項資產，均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記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記差額而產生的數額，惟該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預計撥回可扣減暫記差額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記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稅項抵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用同一準則，即考慮該等差額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的一個或多個期間內撥回。

遞延稅項的確認額是根據該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之預期收回及結算的方式，按報告期結束日已生效或實際有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需貼現。

(n)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倘若經濟資源可能流入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能夠作出可靠的計量時，有關收入將按以下方式在收益表內確認：

- (i) 用於集團一般活動之政府資助，於可收取該數額時在該年度的收益表內確認為收入。
- (ii) 用於集團非經常活動之政府資助，於年內相關支出產生時確認為收入，未動用結餘撥入預收款項項目。
- (iii) 用於購置集團辦公室之政府資助撥入財務狀況表之遞延收入項目，並根據有關資產的預計可用年限，以符合折舊政策的基準(附註2(g))，按期攤分記入收益表內。
- (iv) 會員費是以時間比例為基準確認。
- (v)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vi) 活動的贊助收入於有關活動完結日在收益表內確認。
- (vii) 宣傳及廣告收入均按權責發生制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收益和虧損均在收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計量公允價值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

(p) 租賃資產

倘集團釐定一項安排，構成在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後，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權利，則該項安排(由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構成)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內容的評估而作出，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用租賃的法定形式。

(i) 租賃予集團資產的分類

除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土地外，並未將物業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讓予集團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土地，如無法於租賃開始時將其公允價值與土地上樓宇之公允價值分開計算，在此情況下，則以融資租賃下持有之方式列賬，但假如該樓宇亦明確地以經營租賃之方式持有則除外。就此而言，租賃的開始時間是指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時，或自前承租人接收，或有關樓宇的建造日時，取其較後者。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若集團乃以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支付之款項會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收益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收取的租賃優惠在收益表內確認為所付累計租賃款項淨額的組成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假及非貨幣性福利之成本均在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
- (ii) 集團在香港辦事處實行一項界定福利及一項界定供款員工退休計劃；某些海外辦事處則實行界定供款員工退休計劃。每年向有關計劃作出的供款於有關年度內在收益表列支。界定福利計劃供款額方面，香港辦事處乃按照精算師所作建議。退休計劃的資產，均與集團之資產賬目分開持有。
- (i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向強制性公積金作出的供款，均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列支。
- (iv) 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的責任淨額是按估計僱員在當期和以往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未來福利的數額計算，並將預期累積福利數額貼現以釐定現值；及扣除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計算工作由合資格精算師運用預期單位福利法進行。如計算結果對集團而言有利，則所確認的資產僅限於以後從計劃所得的任何退款或供款減免所得的經濟效益之現值。

有關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值的服務成本及淨利息開支(收入)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員工成本」的一部分。當前服務成本按僱員服務於本期間產生的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增幅計算。當計劃的福利出現變動或計劃遭縮減時，有關僱員過往服務的福利變動部分，或因縮減計劃帶來的損益，會在計劃作出修訂或遭到縮減時以及在相關重組成本或合約終止補償獲確認時(以較早者為準)於收益表確認。期內淨利息開支(收入)乃透過應用在計算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值的報告期初之界定福利責任所用的貼現率釐定。貼現率為優質公司債券於報告期末的收益率，而該等公司債券的到期日與集團的責任期限相若。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引致的重新計量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即時在一般基金中反映。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損益、計劃資產的回報(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值的淨利息金額)及資產上限影響的任何變動(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值的淨利息金額)。

- (v) 僅在集團有詳盡及正式的計劃(該計劃沒有任何實際撤銷的可能)，並且明確表示會終止合約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合約終止補償方會在集團不能撤回授予該等補償時及在其確認涉及合約終止補償付款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關連人士

(a) 倘凡有人士具有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即為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對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實體與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集團或與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附註(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一名人士的近親是指預期他們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對該名人士有影響或者受到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屬。

3 主要收入來源

集團

主要收入來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於本年度給予的資助額，按旅發局的年度財政預算及建議活動計劃書所列載的需要而釐定。本年度確認為收入之資助額分析如下：

	2014	2013
經常性		
- 本年度資助	570,157,000	555,200,000
非經常性		
- 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業務推廣/香港美酒佳餚巡禮/華南地區郵輪旅遊推廣/印尼推廣項目/郵輪假期博覽/旅業網革新/離島區議會宣傳活動/《香港・時刻》台灣誠品月活動/《香港・味道》美食藝術展/《笑出・快樂香港》宣傳活動	39,744,289	50,283,420
	609,901,289	605,483,420

4 所得稅

(a) 於收益表內之所得稅代表：

	2014	2013
本期稅項 — 海外		
本年度撥備	55,677	218,111

根據《稅務條例》第87條，旅發局已獲稅務局豁免繳交所有香港稅項，故財務報表上並無就任何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香港旅發局有限公司在台灣的业务之稅項，即旅發局的附屬公司，乃按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7厘(2013年：17厘)稅率計算。

(b)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溢利兩者之對帳：

	2014	2013 (重列)
稅前(虧損)/盈餘	(6,940,443)	3,414,990
稅前(虧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有關國家的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	15,838	(3,878,36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67,664	3,978,742
未確認之暫記差額的稅項影響	(27,825)	117,735
實際稅項支出	55,677	218,111

5 員工成本

集團

	2014	2013 (重列)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269,248	6,912,719
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確認的金額(附註14(a)(v))	1,749,000	1,731,000
退休成本	10,018,248	8,643,719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1,454,806	189,828,401
	221,473,054	198,472,120

6 高級行政人員薪酬及津貼

集團

集團的高級行政人員包括總幹事、副總幹事、總經理及區域幹事，他們在本年度內獲發放之薪酬及津貼總額如下：

2014			
	總幹事	其他高級 行政人員	總數
基本薪金	3,679,000	21,064,000	24,743,000
酌情按表現發放的薪酬	613,000	1,890,000	2,503,000
退休福利開支、約滿酬金及其他津貼	569,000	7,497,000	8,066,000
	4,861,000	30,451,000	35,312,000

2013			
	總幹事	其他高級 行政人員	總數
基本薪金	3,399,000	16,831,000	20,230,000
酌情按表現發放的薪酬	600,000	1,564,000	2,164,000
退休福利開支、約滿酬金及其他津貼	526,000	5,392,000	5,918,000
	4,525,000	23,787,000	28,312,000

6 高級行政人員薪酬及津貼(續)

集團(續)

支付予集團全部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金及酌情按表現發放的薪酬(不包括退休福利開支、約滿酬金及其他津貼)介乎下列薪酬範圍：

薪酬範圍	2014 高級行政 人員總數	2013 高級行政 人員總數
1 - \$500,001至\$1,000,000(附註(a))	1	-
2 - \$1,000,001至\$1,500,000(附註(b))	3	3
3 - \$1,500,001至\$2,000,000(附註(c))	2	5
4 - \$2,000,001至\$2,500,000(附註(d))	4	1
5 - \$2,500,001至\$3,000,000(附註(e))	2	1
6 - \$3,000,001至\$3,500,000	-	-
7 - \$3,500,001至\$4,000,000(附註(f))	-	1
8 - \$4,000,001至\$4,500,000(附註(f))	1	-
	13	11

附註：2013至14年度增加了兩個高級行政人員職位。

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必須按年進行檢討。加薪必須獲得薪酬檢討委員會批准。

(a) 一個高級行政人員職位屬於薪酬範圍1，因為該職位於2013至14年度上半年懸空。

(b) 薪酬範圍2的高級行政人員職位是基於以下變動：

- (i) 因為2013至14年度的全年影響，一個高級行政人員職位由薪酬範圍2變為3；及
- (ii) 一個高級行政人員職位由薪酬範圍3變為2，原因是該職位於2013至14年度下半年懸空。

(c) 薪酬範圍3之高級行政人員職位的轉變是基於以下變動：

- (i) 如上面(b)(i)項所解釋，一個高級行政人員職位由薪酬範圍2變為3；
- (ii) 由於年度薪酬增長，兩個高級行政人員職位由薪酬範圍3變為4；
- (iii) 如上面(b)(ii)項所解釋，一個高級行政人員職位變為薪酬範圍2；及
- (iv) 一個高級行政人員職位由薪酬範圍3變為5，原因是該新任高級行政人員的過渡期較長；
實際影響是該薪酬範圍的高級行政人員數目由五個減至兩個。

6 高級行政人員薪酬及津貼(續)

集團(續)

附註(續)

(d) 薪酬範圍4的高級行政人員職位由一增加至四，原因包括上面(c)(ii)項所解釋以及2013至14年度增加了一個高級行政人員職位。

(e) 如上面(c)(iv)項所解釋，薪酬範圍5的高級行政人員職位由一增加至二。

(f) 因為年度薪酬增長，一個高級行政人員職位由薪酬範圍7變為8。

於年度內，旅發局主席及各成員並沒有因向旅發局提供服務而收取任何酬金。

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及聘用條款和條件由財務及編制委員會審議及認可，委員會包括旅發局非執行成員及旅遊事務署一位官員；並經旅發局成員審批。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條例》，總幹事及副總幹事之委任及聘用條款和條件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批准。

高級行政人員支取基本薪金及與表現掛鉤的浮動薪酬。由2007至08年度開始，高級行政人員的工作表現由一套表現管理系統所評定，評核準則包括主要表現指標、主要策略重點及能力。他們的表現是參照年度業務計劃所臚列的一系列目標。總幹事的工作表現由旅發局主席進行評核，而副總幹事、總經理及區域幹事的工作表現則由總幹事予以評核。所有高級行政人員與表現掛鉤的浮動薪酬由薪酬檢討委員會審批，委員會由旅發局主席及財務及編制委員會成員組成。

上文所披露支付予總幹事的酌情按表現發放的薪酬數額，代表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的浮動薪酬613,000元(2013年度為\$600,000)。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高級行政人員職位的酬金代表副總幹事、六名總經理(2013年：五名總經理)及五名區域幹事(2013年：四名區域幹事)職位之酬金。

7 固定資產

(a) 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汽車	傢具、 固定裝置 及設備	總數
成本：					
於2013年4月1日	252,855,009	8,006,639	1,534,354	29,527,379	291,923,381
增置	-	-	-	2,480,975	2,480,975
出售/清理	-	-	(347,155)	(2,526,160)	(2,873,315)
於2014年3月31日	252,855,009	8,006,639	1,187,199	29,482,194	291,531,041
累計折舊：					
於2013年4月1日	190,484,103	7,334,767	970,816	29,527,379	228,317,065
本年度折舊	10,114,200	95,982	194,852	2,480,975	12,886,009
出售/清理	-	-	(347,155)	(2,526,160)	(2,873,315)
於2014年3月31日	200,598,303	7,430,749	818,513	29,482,194	238,329,759
賬面淨值：					
於2014年3月31日	52,256,706	575,890	368,686	-	53,201,282
成本：					
於2012年4月1日	252,855,009	8,006,639	1,943,642	31,271,573	294,076,863
增置	-	-	333,411	3,814,175	4,147,586
出售/清理	-	-	(742,699)	(5,558,369)	(6,301,068)
於2013年3月31日	252,855,009	8,006,639	1,534,354	29,527,379	291,923,381
累計折舊：					
於2012年4月1日	180,369,903	7,238,786	1,553,393	31,271,573	220,433,655
本年度折舊	10,114,200	95,981	160,122	3,814,175	14,184,478
出售/清理	-	-	(742,699)	(5,558,369)	(6,301,068)
於2013年3月31日	190,484,103	7,334,767	970,816	29,527,379	228,317,065
賬面淨值：					
於2013年3月31日	62,370,906	671,872	563,538	-	63,606,316

所有本港之租賃物業均屬長期租約。

7 固定資產 (續)

(b) 旅發局

	租賃物業	裝修	汽車	傢具、 固定裝置 及設備	總數
成本：					
於2013年4月1日	252,855,009	8,006,639	1,534,354	29,504,851	291,900,853
增置	-	-	-	2,476,558	2,476,558
出售/清理	-	-	(347,155)	(2,526,160)	(2,873,315)
於2014年3月31日	252,855,009	8,006,639	1,187,199	29,455,249	291,504,096
累計折舊：					
於2013年4月1日	190,484,103	7,334,767	970,816	29,504,851	228,294,537
本年度折舊	10,114,200	95,982	194,852	2,476,558	12,881,592
出售/清理	-	-	(347,155)	(2,526,160)	(2,873,315)
於2014年3月31日	200,598,303	7,430,749	818,513	29,455,249	238,302,814
賬面淨值：					
於2014年3月31日	52,256,706	575,890	368,686	-	53,201,282
成本：					
於2012年4月1日	252,855,009	8,006,639	1,943,642	31,254,573	294,059,863
增置	-	-	333,411	3,808,647	4,142,058
出售/清理	-	-	(742,699)	(5,558,369)	(6,301,068)
於2013年3月31日	252,855,009	8,006,639	1,534,354	29,504,851	291,900,853
累計折舊：					
於2012年4月1日	180,369,903	7,238,786	1,553,393	31,254,573	220,416,655
本年度折舊	10,114,200	95,981	160,122	3,808,647	14,178,950
出售/清理	-	-	(742,699)	(5,558,369)	(6,301,068)
於2013年3月31日	190,484,103	7,334,767	970,816	29,504,851	228,294,537
賬面淨值：					
於2013年3月31日	62,370,906	671,872	563,538	-	63,606,316

所有本港之租賃物業均屬長期租約。

8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以及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

旅發局

	2014	2013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列值	1	1
資本投入	31,527,724	-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	-	29,283,153
減：減值虧損	(30,975,849)	(29,283,153)
	551,876	1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	2,061,584	-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旅發局免除總額為31,527,724元的應收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並確認此款項為給予該附屬公司的資本投入。於2014年3月31日，旅發局評估該附屬公司的權益，並確認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額外減值虧損為1,692,696元。

應(付)/收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旅發局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地
香港旅發局有限公司	宣傳及推廣香港	香港

該附屬公司在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總開支54,955元(2013年：52,805元)由旅發局承擔。旅發局已放棄對該款的追討權利。

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集團		旅發局	
	2014	2013	2014	2013
應收賬款	2,281,996	2,672,700	2,281,996	2,672,700
減：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19,117)	-	(19,117)	-
	2,262,879	2,672,700	2,262,879	2,672,7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796,203	17,022,698	16,350,505	16,191,609
	19,059,082	19,695,398	18,613,384	18,864,30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下列集團及旅發局之功能貨幣外以其他貨幣為單位之數額：

	外幣風險 (以港元計算)			
	集團		旅發局	
	2014	2013	2014	2013
澳元	266,167	376,326	266,167	376,326
人民幣	962,146	974,155	962,146	974,155
歐元	724,746	638,312	724,746	638,312
英鎊	523,002	424,647	523,002	424,647
日圓	5,114,370	4,706,980	5,114,370	4,706,980
新加坡元	222,743	72,151	222,743	72,151
新台幣	445,698	831,090	-	-
美元	673,196	670,481	673,196	670,481

於2014年3月31日，集團及旅發局預計在超過一年後可收回的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分別為1,848,364元及1,644,633元（2013年：集團及旅發局分別為1,612,558元及1,404,421元）。

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a) 應收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是採用準備帳戶，除非旅發局信納收回金額之可能性甚微，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於應收賬款直接撇銷 (參閱附註2(h))。

年內，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的撥備變動如下：

	集團		旅發局	
	2014	2013	2014	2013
於4月1日	-	-	-	-
確認減值虧損	19,117	-	19,117	-
於3月31日	19,117	-	19,117	-

於2014年3月31日，集團及旅發局釐定為減值的應收賬款為108,000元 (2013年：無)。與一名客戶有關且帶有爭議的減值虧損已被應付予該名客戶的款項88,883元作部分抵銷。因此，已就減值虧損淨額19,117元 (2013年：無) 確認撥備。

(b) 無減值之應收賬款

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旅發局	
	2014	2013	2014	2013
無逾期或減值	616,697	913,605	616,697	913,605
逾期少於一個月	828,098	668,620	828,098	668,620
逾期一至三個月	333,550	757,696	333,550	757,696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395,651	332,779	395,651	332,779
	1,557,299	1,759,095	1,557,299	1,759,095
	2,173,996	2,672,700	2,173,996	2,672,700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集團		旅發局	
	2014	2013	2014	2013
銀行及財務機構存款	145,738,790	154,700,000	145,738,790	154,700,000
銀行存款及現金	7,644,339	8,154,178	7,483,900	7,977,860
現金流量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383,129	162,854,178	153,222,690	162,677,8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包括下列集團及旅發局之功能貨幣外以其他貨幣為單位之數額：

	外幣風險 (以港元計算)			
	集團		旅發局	
	2014	2013	2014	2013
澳元	1,364,275	2,020,053	1,364,275	2,020,053
加元	163,040	685,947	163,040	685,947
人民幣	1,075,763	309,621	1,075,763	309,621
歐元	493,290	184,161	493,290	184,161
英鎊	167,882	1,105,325	167,882	1,105,325
新台幣	129,252	141,252	-	-
新西蘭元	135,006	66,568	135,006	66,568
美元	161,108	1,147,453	161,108	1,147,453

於集團及旅發局財務狀況表日，銀行及財務機構存款按固定利率計算，實際年利率介乎0.005厘至1.35厘（2013年：集團及旅發局0.01厘至2.10厘）。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集團		旅發局	
	2014	2013	2014	2013
應付賬款	68,493,734	75,456,173	67,112,619	73,435,2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雜項	34,778,195	33,370,168	33,991,184	32,882,958
	103,271,929	108,826,341	101,103,803	106,318,19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包括下列集團及旅發局之功能貨幣外以其他主要貨幣為單位之數額：

	外幣風險(以港元計算)			
	集團		旅發局	
	2014	2013	2014	2013
澳元	2,004,396	2,517,663	2,004,396	2,517,663
人民幣	3,350,373	2,892,850	3,350,373	2,892,850
歐元	2,367,753	1,402,412	2,367,753	1,402,412
英鎊	1,457,068	991,645	1,457,068	991,645
日元	5,736,883	6,247,818	5,736,883	6,247,818
新台幣	1,813,145	2,145,085	-	-
新加坡元	2,942,059	1,317,134	2,942,059	1,317,134
美元	5,275,428	5,655,609	5,275,428	5,655,609

於2014年3月31日，集團及旅發局預計在超過一年後結清的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總額分別為8,464,008元及8,147,994元(2013年：集團及旅發局分別為6,236,383元及6,158,443元)。

12 遞延收入

	集團及旅發局	
	2014	2013
政府資助		
- 1994/95	250,000,000	250,000,000
累積已確認數額：		
於4月1日	188,333,333	178,333,333
本年度確認	10,000,000	10,000,000
於3月31日	198,333,333	188,333,333
於3月31日之結餘	51,666,667	61,666,667
減：列入「流動負債」的金額	10,000,000	10,000,000
列入「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41,666,667	51,666,667

13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可以收回稅項)/所得稅

	集團	
	2014	201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可以收回稅項)/所得稅代表：		
本年度海外稅項撥備	54,456	217,943
已付的海外暫繳稅	(106,737)	(21,655)
	(52,281)	196,288

14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及旅發局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旅發局向一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的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參與這項計劃的僱員約佔旅發局香港僱員人數的12% (2013年：14%)。這項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其資產存放於一個信託基金，與旅發局的資產分開持有。

(i)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數額如下：

	2014	2013 (重列)
全部或部分注入資金的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	(32,483,000)	(40,045,000)
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	81,571,000	78,549,000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	49,088,000	38,504,000

上述部分資產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收回。然而，由於未來供款亦與日後提供的服務和日後精算假設與市況的變動有關，故將有關數額從未來十二個月的可收回數額中分開並不可行。由於旅發局接納了精算師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韜睿惠悅」)所建議之免供款期，旅發局預計於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前毋需向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ii) 計劃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2014	2013
證券		
- 太平洋地區	16,897,000	17,589,000
- 歐洲	12,099,000	9,973,000
- 美洲	14,627,000	14,642,000
	43,623,000	42,204,000
債券		
- 環球債券	36,884,000	35,212,000
	36,884,000	35,212,000
銀行存款	1,064,000	1,133,000
	81,571,000	78,549,000

14 僱員退休福利(續)

集團及旅發局(續)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續)

(iii)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變動：

	2014	2013
於4月1日	40,045,000	41,415,000
重新計量：		
- 因負債經驗改變所致的精算收益	(3,417,000)	(355,000)
- 因人口統計假設改變所致的精算虧損	-	4,000
- 因財務假設改變所致的精算(收益)/虧損	(2,158,000)	2,152,000
	(5,575,000)	1,801,000
計劃支付之福利	(4,439,000)	(5,736,000)
當期服務成本	2,096,000	2,130,000
利息費用	356,000	435,000
於3月31日	32,483,000	40,045,000

界定福利責任之加權平均年期為6.5年(2013：7.8年)。

(iv) 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之變動：

	2014	2013
於4月1日	78,549,000	77,641,000
計劃支付之福利	(4,439,000)	(5,736,000)
利息收入	703,000	834,000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6,758,000	5,810,000
於3月31日	81,571,000	78,549,000

14 僱員退休福利(續)

集團及旅發局(續)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續)

(v) 於綜合收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2014	2013 (重列)
當期服務成本	2,096,000	2,130,000
淨界定福利資產的淨利息	(347,000)	(399,000)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總額	1,749,000	1,731,000
精算(收益)/虧損	(5,575,000)	1,801,000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6,758,000)	(5,810,000)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總額	(12,333,000)	(4,009,000)
界定福利成本總額	(10,584,000)	(2,278,000)

退休支出在綜合收益表中的員工成本內確認。

(vi) 於2014年3月31日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表示)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2014	2013
貼現率	1.90%	0.90%
未來薪金升幅	4.50%	4.50%

預期長期投資回報總額乃基於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投資組合內每項資產級別之預期長期投資回報之加權平均數，採用韜睿惠悅之經濟模式計算所得。

如上述的重要精算假設改變0.25%，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界定福利責任的增加/(減少)分析如下：

	增加 0.25% \$'000	減少 0.25% \$'000
貼現率	(510)	521
未來薪金升幅	518	(509)

上述的敏感度分析假定精算假設的變動無掛鉤關係，所以不考慮精算假設的掛鉤關係。

14 僱員退休福利(續)

集團及旅發局(續)

(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旅發局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款，為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成員選擇計劃」)供款。僱主須按照僱員相關入息的8%至15%(2013年：8%至15%)作出供款，而僱員則無須作出有關供款。

旅發局亦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而且不受成員選擇計劃保障的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的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照僱員相關入息的5%作出供款；每月的相關入息上限為二萬元或二萬五千元(自2012年6月1日起生效)。計劃的供款即時全數屬於僱員。

15 儲備

	集團		旅發局	
	2014	2013 (重列)	2014	2013 (重列)
於年初之一般基金，如前匯報	97,542,335	90,633,456	99,239,361	88,497,981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影響	7,481,000	7,184,000	7,481,000	7,184,000
於年初之一般基金，重列	105,023,335	97,817,456	106,720,361	95,681,981
本年度(虧損)/盈餘	(6,996,120)	3,196,879	(8,693,146)	7,029,38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2,333,000	4,009,000	12,333,000	4,009,00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336,880	7,205,879	3,639,854	11,038,380
於年末之一般基金	110,360,215	105,023,335	110,360,215	106,720,361

一般基金

一般基金代表集團及旅發局未分配之餘額及盈餘。使用未分配之餘額及盈餘須經旅發局及政府事先批准。

基於旅發局與政府之間的理解，集團所保留之儲備水平可以增加至相等於四個月開支總額之水平。

16 承擔

於2014年3月31日，集團及旅發局之承擔如下：

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集團		旅發局	
	2014	2013	2014	2013
一年內期滿	13,096,856	12,377,762	12,316,120	11,685,267
一年後至五年內期滿	19,143,324	20,831,657	16,797,993	17,637,861
五年後期滿	2,151,306	4,278,530	2,151,306	4,278,530
	34,391,486	37,487,949	31,265,419	33,601,658

集團及旅發局以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及辦公事設備。此等租賃一般為期分別是一至十年及五年，並且有權選擇續約，屆時所有有關物業租賃的條款均可重新商議。各項經營租賃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17 金融工具

集團在正常經營過程中會出現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和外幣風險。集團透過下文所述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和慣常做法，對這些風險予以限制。

(a) 信貸風險

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及財務機構存款、銀行結存及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管理層備有信貸政策，並且不斷監察所承受信貸風險的程度。

集團的銀行及財務機構存款是存放於位處香港及海外獲得良好信貸評級的財務機構。

17 金融工具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期和預計流動資金需求，確保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儲備，應付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財務狀況表日集團及旅發局財務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狀況，乃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與集團及旅發局最早需要還款的日期為基準計算：

集團

2014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數	一年內期滿或 應要求償還	一年後至 兩年內期滿	兩年後至 五年內期滿	五年後期滿
預收款項	9,484,963	9,484,963	-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3,271,929	94,807,921	2,392,488	3,238,234	2,833,286
	112,756,892	104,292,884	2,392,488	3,238,234	2,833,286

2013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數	一年內期滿或 應要求償還	一年後至 兩年內期滿	兩年後至 五年內期滿	五年後期滿
預收款項	8,947,261	8,947,261	-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8,826,341	102,589,958	2,627,293	758,489	2,850,601
	117,773,602	111,537,219	2,627,293	758,489	2,850,601

17 金融工具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旅發局

2014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數	一年內期滿或 應要求償還	一年後至 兩年內期滿	兩年後至 五年內期滿	五年後期滿
預收款項	9,484,963	9,484,963	-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1,103,803	92,955,810	2,278,009	3,036,698	2,833,286
	110,588,766	102,440,773	2,278,009	3,036,698	2,833,286

2013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數	一年內期滿或 應要求償還	一年後至 兩年內期滿	兩年後至 五年內期滿	五年後期滿
預收款項	8,947,261	8,947,261	-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6,318,197	100,159,754	2,627,293	680,549	2,850,601
	115,265,458	109,107,015	2,627,293	680,549	2,850,601

(c) 利率風險

除政府資助外，集團沒有向外間機構融資，集團並無因融資而承擔利率風險。

附註10載列有關集團賺取收入的金融工具於財務狀況表日的實際利率的資料。

17 金融工具(續)

(d) 外幣風險

面對貨幣風險

集團為採購港元(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產生支出，作為海外辦事處營運之用。產生風險的貨幣主要包括美元、日圓、澳元、加元、歐元、英鎊、新西蘭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及新台幣。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因此集團預期港元兌美元的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至於以日圓、澳元、加元、歐元、英鎊、新西蘭元、人民幣、新加坡元及新台幣進行的交易，集團在有需要時按現貨價購入或出售外幣，解決短期失衡問題，藉此將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e) 公允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之公允價值均無重大差異。

1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上一個財政年度，集團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並無進行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

19 已頒佈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幾項新修訂，及一項新準則，惟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此等財務報表亦沒有採納該等新準則。

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及新準則對首次實施期間將會產生何種影響。迄今可以預期採納此等修訂及新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